

【合同编号: JDT-CG-2025-018】

宁陕县2024年度林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 汇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宁陕县2024年度林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受托方(乙方):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康市 宁陕县

签订时间: 2025年 10月 9日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宁陕县2024年度林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汇交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宁陕县2024年度林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汇交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2024年度林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2、项目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3、工作内容：

（1）一是完成宁陕县 18609 宗历史林权档案扫描电子化处理，修改完善补录存量林权登记电子台账；

（2）是完成存量林权图斑矢量化工作；

（3）是对存量林权登记档案数据和图形数据对照台账逐个匹配落宗、关联、挂接，统一编码不动产单元，完成林权数据建库工作；

（4）对林权数据库质检、测试，成果顺利通过省厅质检，完成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4. 项目成果：

提供本项目成果（文本），纸质成果1份，电子成果1份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231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92400.00元）；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15500.00元）；

（3）经市级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23100.00元）。

以下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70Q8AW9U
单位地址、电话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 硒谷天樾8A号楼2-3层 0915-3325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689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 1、项目实施地点：宁陕县，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因自身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获取相关涉密资料时，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确保在数据使用、提交过程中的涉密问题，若出现涉密事件，确系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等。

七、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779155671

日期：2015年10月9日

